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八(略)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八(略)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先前資料誤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u>不低於</u>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改及錯字更正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錯字更正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發放比例不得低於 75%，發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四條：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分為叁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選舉方式採由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

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董事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發放比例不得低於 75%，發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二：除上述盈餘分配分派用以獎勵員工外，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皆得用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